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朱志成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研訊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 註冊中醫朱志成（編號：006341）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通知被告人朱志成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秘書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書（見文件二），通知書中列出被告人的兩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朱志成（註冊編號：006341），於 2021 年 2 月 6 日，為病人診治期間—

(i) 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並不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2(1)條的規定；及

(ii) 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完整病歷紀錄，並不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2)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朱志成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3.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2(1)條及第 4(2)有以下的規定：

2. 專業責任

(1)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4. 業務規範

(2)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病歷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4. 在被告人及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不反對情況下，中醫組決定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被告人的答辯

5. 在中醫組秘書代表讀出以上的紀律控罪後，被告人否認上

述兩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6. 被告人在聆訊之前已經收妥文件夾，被告人不反對文件夾內的文件呈交中醫組委員考慮。

7.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除了倚賴研訊中已經送交予被告人的文件證據外，並傳召了兩位證人作供，第一位是投訴人，第二位是於本案中呈交了專家報告的中醫專家證人洪雙雙中醫師。

8. 第一控方證人，即病人（下稱“投訴人”），於研訊中經宣誓下作供，其確認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為真確（見文件四），並願意採納此文件為本次研訊的主問證供。投訴人所作的證供摘錄如下：

- (i) 投訴人表示被告人於 2021 年 2 月 6 日為其腰部提供針灸、拔罐及手法複療，其間被告人並未向其指出整個療程的風險及所需時期，被告人之後離開診療室，療程進行了大約七至八分鐘後，其腰部感到痛楚，因診療室內沒有其他人，故未能尋求協助；
- (ii) 過了約十一至十二分鐘後，被告人才回到診療室，儘管投訴人立刻提出不適，被告人表示因療程只剩餘數分鐘，要求其再忍耐一下，其時投訴人感覺到被告人將紅外線燈稍為移離其背面；
- (iii) 在完成十五分鐘的療程後，被告人在拔罐位置鋪上毛巾，並在沒有衣服的阻隔下使用毛巾在其背部進行按壓及推擦，投訴人感到刺痛，但誤以為被告人選用了特殊毛巾所以未有理會；
- (iv) 離開診所後，投訴人表示仍感到少許刺痛，直至在餐廳坐下及貼近椅背時，背部感到劇痛，經其女朋友觀察後，發現拔罐位置有大範圍傷口、脫皮及滲出大量血水和分泌物，於是立即前往尋求西醫協助。醫療報告指其因拔罐而引起了四處二級燒傷及上皮組織脫落；及

- (v) 投訴人確認文件四第五十一至五十三頁為其與被告人於通訊軟件的對話內容及文件四第五十四至六十二頁為其與被告人的診所負責人的通訊軟件的對話內容。

9. 於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覆問時，問及投訴人被告人當日是否沒有隔著衣服而直接用毛巾在其背部按壓及推擦。投訴人表示因當時其面部向下所以未能目測，但感覺到毛巾的質地是直接放在其背上，並表示已忘記當日是否脫下衣服接受診治。

10. 於中醫組委員查問時，投訴人的證供簡錄如下：—

- (i) 中醫組委員問投訴人完成拔罐治療後，隔了多久其背部感到痛楚及有否即時向被告人尋求協助。被告人表示拔罐治療後約七至八分鐘後先感覺到背部刺熱，因當時診療室沒有人，所以並未能向被告人尋求協助；
- (ii) 中醫組委員問投訴人，事發後其有否再與被告人聯繫。投訴人表示事發後被告人經通訊軟件向其傳送了一些互聯網資訊供參考，內容是指出拔罐後會發生的狀況，但當時投訴人向被告人指出其傷勢跟參考資訊屬於不同的層次；而被告人知悉情況後向其提出可回到診所替其治療，但被投訴人拒絕，表示因發生此情況後已對被告人失去信心；及
- (iii) 投訴人指事發時是第一次向被告人求診，之前亦未曾前往過該診所求診。

11. 除了倚靠投訴人的證供外，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亦傳召了控方第二證人洪雙雙中醫師（下稱「洪醫師」），其並於宣誓下作供。洪醫師的證供簡錄如下：—

- (i) 洪醫師先確認由中醫組提供的後補文件為其專家履歷，而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要求將此履歷納入文件冊第一百二十三至一百二十六頁並得到中醫組委

員接納，洪醫師並採納及確認了文件冊文件十的專家報告是由其所撰寫的；

- (ii) 洪醫師指出根據投訴人的主訴及病史，被告人的診斷及給予的治療原是適當，可是在治療過程出了事故後，被告人未有回應病人的訴求及作出妥善的照料，導致病人需要自行處理傷口；
- (iii) 根據《守則》第 4(2)的規定，洪醫師指出被告人的病歷記錄（見文件冊第七十一頁）中省略了證候，亦沒有詳細記錄處理方法，例如針灸的穴位及治療部位，而在病歷記錄中主訴欄亦沒有詳細記錄現病史，例如腰痛的情況有否加重或減輕，所以單看此病歷記錄不能清楚知道投訴人的腰痛是如何引起，以及未能詳細知道被告人是如何處理此病症；
- (iv) 而在病歷記錄治療欄中被告人寫上「針，手，拔*800」，洪醫師指出以其理解應為「針灸」、「手法治療」及「拔罐」，而「800」應為診金；
- (v)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洪醫師，文件冊第十三頁的彩色相片中可看到投訴人背部的傷勢及有脫皮的狀況，以其認知可否解釋此傷勢是否因拔罐而引起。洪醫師指出從相片中可清楚看到脫皮的情況，並與拔罐後出現水泡的症候吻合，再經過施手法或物件的受壓而穿破，導致上皮脫落。而背部有非常清晰的紅印，所以可相信是與拔罐有直接的關係；
- (vi) 中醫組委員問洪醫師，投訴人因拔罐而引起的水泡，與其撰寫的專家報告中指出的二級燒傷是否吻合。洪醫師指出從醫學上的理解，二級燒傷的定義是燒傷的範圍涉及皮膚中層（真皮層），而一級燒傷一般不會有水泡，投訴人當時的傷口有水泡也會疼痛及滲出透亮液體，因此皮膚損傷已達二級。平常可能會理解因火燒所引起的燒傷才會是嚴重燒傷，但今次因拔罐而

引起的水泡已可稱為燒傷，所以從西醫角度可斷定為二級燒傷；及

- (vii) 中醫組委員指出二級燒傷當中有分淺二度及深二度，淺二度的特點為明顯疼痛，而深二度燒傷會有疤痕，其希望再次傳召投訴人並展示傷口的情況給各委員及洪醫師作出鑑別，如發現傷口有疤痕就可確認為深二度燒傷，而如果沒有疤痕即為淺二度燒傷。一般拔罐而出現淺二度燒傷是常見及容易康復的，中醫師是完全有能力處理。經中醫組主席同意後再次傳召投訴人並確認早前的宣誓仍然有效，而中醫組委員查看投訴人的傷勢後因傷口仍有明顯的疤痕，所以確認為深二度燒傷。

被告人答辯的作供

12. 於控方完成舉證後，被告人選擇以證人身份於宣誓下作供，其供詞現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表示投訴人就診當日先替其施行針灸療法，其間並沒有任何不妥，其後進行拔罐療程，投訴人曾表示紅外線燈比較熱，因此移開了紅外線燈，約十五分鐘後其進行起罐動作，被告人表示當時並沒有為意投訴人的皮膚狀況，並直接替投訴人施行手法療程，其間投訴人沒有提出過其手法過重及有痛感；
- (ii) 在投訴人提出投訴後，被告人表示當時診所的負責人表示已跟投訴人處理。被告人表示亦於早前向投訴人解釋為何拔罐後會起水泡及提出可提供協助，只是投訴人拒絕；
- (ii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替投訴人針灸時是刺在那一個穴位。被告人表示是在阿是穴刺了 6 針，合共 6 個穴位；

- (iv) 被告人表示當時在起罐後便離門了診療室，其間因為太忙碌，燈光比較暗，沒有為意及刻意留意投訴人皮膚的狀況；
- (v)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其是如何向投訴人解釋拔罐後會起水泡的情況。被告人表示當時是經手機的通訊軟件傳送了載有拔罐起水泡的處理方法的互聯網網頁供投訴人參考，並向投訴人表示如有疑問或其他問題可直接向其查詢或到診所提供協助；
- (v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在文件冊第五十二頁是其與投訴人的通訊軟件對話記錄，可否概括解說網頁資料中關於拔罐起水泡的處理方法的內容。被告人回應指當中有提及到拔罐的正常時間和作用，以及如起水泡時應如何處理傷口；
- (vi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在文件冊第一百二十頁是其在 2021 年 8 月 5 日提交到紀律小組的一份申述書，請其解釋當中提及到的「虛報資料」是什麼意思。被告人表示在當日作出申述時是誤以為文件冊第五十四頁至六十二頁的通訊軟件對話內容是虛報資料。現確認當中的內容是投訴人與診所負責人的對話記錄，沒有任何爭議；及
- (vii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在文件冊第一百二十一頁是其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的申述書，當中第四行提及「時間約為 15 分鐘左右，跟手起罐，因當時繁忙，一時疏忽未能及留意皮膚狀況」及第六行提及「病歷記錄就略為簡短，治療記錄欠紀錄針灸穴位」，是否同意以上內容為其當日撰寫時回顧事件後理解的情況。被告人對此表示同意。

被告人的陳詞

13. 於最後陳詞中，被告人表示反對中醫組向其發出「沒有對

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的紀律控罪，指出投訴人在求診期間並沒有向其提出任何不適，當投訴人發現有傷口後曾向其查詢應如何處理，其亦有向投訴人解答處理方法，只是投訴人拒絕，所以其在專業責任上其並沒有任何的失當。

舉證責任

14. 控方對其作出之指控，有舉證責任。而舉證責任，一般來說，是指提供證據的責任，屬控方，不是被告人的一方。

舉證標準

15. 在舉證標準方面，本案和一般紀律處分程序有相同之處。中醫組在作出事實的裁斷之前謹記舉證的責任在於控方。而舉證的標準方面，中醫組採用民事案件之舉證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簡單來說，就是哪一個說法可能性較高）來裁定指控是否成立。但所作的投訴或指控越嚴重，其內在不可能性便要視之為越高，但越內在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及情況，便需要較確鑿的證據證明該嚴重的指控是否成立（簡單來說越嚴重的指控就需要較確鑿的證據來證實指控是否成立）。由於本案控方的投訴性質嚴重，因此需要較確鑿的證據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來證明是否成立，但不需要採用刑事訴訟的無合理疑點的標準。

中醫組的裁定

16. 就上述第一項紀律控罪，經詳細考慮了投訴人的證供、文件冊內的文件、洪醫師的專家證供與被告人的證供，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為投訴人施行拔罐之後，投訴人背部出現水泡，被告人並沒有觀察投訴人背部皮膚的情況，並直接替投訴人施行手法療程，水泡經過手法或物件的受壓而穿破，導致上皮脫落。

17. 盤問下，被告人承認當時太忙碌，並沒有為意投訴人的皮膚狀況，並直接替投訴人施行手法療程。如果被告人有留意投訴人拔罐後的皮膚狀況，應察覺出現水泡狀況，不應繼續進行推

拿。此次事件明顯是被告人疏忽引致，故此，中醫組裁定被告人上述第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18. 就上述第二項紀律控罪，《守則》第三部分第 4(2)規定病歷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19. 被告人為投訴人填寫的病歷記錄欠缺了證候，亦沒有詳細記錄處理方法，例如針灸的穴位及治療部位。單看此病歷記錄不能詳細知道被告人是如何處理此病症。故此，中醫組裁定被告人上述第二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求情及陳述

20.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同意上述的紀錄。

21.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的陳詞及求情簡錄如下：

- (i) 被告人指出在拔罐治療中起水泡是常見的情況，其只是一時疏忽沒有留意到皮膚的狀況，其餘情況並沒有特別的失誤；及
- (ii) 在與投訴人的溝通問題上，於手法治療期間曾向投訴人詢問有沒有任何痛楚或不適，投訴人亦沒有提出有

任何的不適，所以令其無法向投訴人作出適當的處理。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2. 經中醫組查詢得悉，被告人過往並沒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亦同意上述的紀錄。

23. 經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被告人作出的陳詞及求情，過往沒有任何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中醫組認為針對上兩項紀律控罪，最適合的懲處是對被告人予以公開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24.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5.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22 年 2 月 14 日